
ICANN84 | 筹备周 — RIR 治理文件最新资讯
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 印度标准时间 16:00 至 17:00

欧赞 • 萨辛 (OZAN SAHIN)

大家好，欢迎参加本次 ICANN84 筹备周网络研讨会，介绍 RIR 治理文件的第二稿。我是欧赞 (Ozan)，是这次会议的远程参会经理。请注意，本次会议正在录制中，请大家遵循 ICANN 预期行为标准和 ICANN 社群反骚扰政策。会议期间，只有在问答窗格中提交的问题或意见才会被大声读出来。本次会议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口译服务。请从 Zoom 工具栏中选择相关语言。如果想在本次会议期间发言，请在 Zoom 中举手。当叫到你的名字时，请取消麦克风静音，然后发言。请说出你的姓名以便记录，如果你使用的不是英语，也请指明你将使用的语言，然后以合理语速发言。现在，我将把发言权交给 ASO 地址理事会主席赫维 • 克莱门特 (Hervé Clément)。

赫维 • 克莱门特
(HERVÉ CLEMENT)

谢谢欧赞。正如你所说，我是赫维 • 克莱门特，最初来自法国 Orange 公司，我是地址支持组织地址理事会的主席，接下来我们将简要介绍一下该理事会。但在此之前，我可以暂时把发言权交给尼克 (Nick) 做自我介绍。

以下译文采用人工智能/神经机器翻译 (AI/NMT) 技术生成，并通过机器翻译译后编辑 (MTPE) 流程进行优化。本流程实现高效翻译，且由专业翻译供应商提供人工审校与编辑，以提升文本清晰度与语言质量。本流程所用原始英文文稿系通过将会会议录音转录为微软文本编辑/文本文档而生成。尽管转录内容基本准确，但因存在听不清的片段及语法修正，部分内容可能不完整或不准确。本文档作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辅助资料发布，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尼克·纽金特 (NICK NUGENT) 大家好。我叫尼克·纽金特。我是 ASO AC 的副主席，今天我将与赫维 (Hervé) 共同介绍。

赫维·克莱门特
(HERVÉ CLEMENT)

谢谢尼克。今天我们将介绍《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治理文件》的第二版。你们中的一些人可能知道，目前我们正在对这份文件进行公共协商。首先我将介绍我们地址支持组织在全球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我们对上一份文件进行的主要更改。之后，尼克将进一步介绍我们进行的更改的详细信息。请翻到下一页，尼克。大家都知道地址支持组织 (ASO) 地址理事会。它是 ICANN 成立的支持组织，旨在就互联网号码资源政策、互联网号码、IP 号码和自治系统编号提供建议。

它通常由 15 名成员组成，每个 RIR 地区各推选 3 名成员。在每个地区，两名成员由社群选举产生，一名由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执行委员会任命。由于 AFRINIC 提出的问题，我们目前只有 12 名成员。我们无法从这个地区招募成员，但由于 AFRINIC 现在有一个执行委员会，我们希望很快也能有来自 AFRINIC 的成员。

我们的职责是什么？我们就该主题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建议。我们负责监督全球政策制定流程。关于互联网号码资源的全球政策是所有地区通用的政策，描述了 IANA（ICANN 的一个职能部门，负责处理互联网号码资源管理）与 ICANN 之间的关系。如果接受某项全球政策，我们会评估相关的流程是否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我们任命两名成员加入 ICANN 董事会，特别是第 9 号和第 10 号席位，并任命一名成员加入 ICANN 会议委员会。重

要的是，在透明度方面，我们每个月都会在月初、每周三召开会议，会议是公开的。我们尝试每年召开一次面对面会议，通常是在第一次 ICANN 会议期间。我们最近进行的工作是进行第 10 席位的选举，最终克里斯蒂安·考夫曼 (Christian Kaufmann) 当选。我们监督和支持全球政策制定流程。当然，这是今天会议的一个主题，我们还执行 ICP2 审核流程。请翻到下一页。

最好能看到理事会成员的面孔，你们可以看到我们目前有 12 位理事。请翻到下一页。讲下历史。1992 年，RIPE NCC（欧洲、俄罗斯和中东的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首先成立，之后澳大利亚、印度、中国、日本等的 APNIC 于 1993 年成立。1997 年，美国和加拿大的 ARIN 成立。之后 ICANN 于 1998 年成立。2001 年，ICANN 通过了互联网协调政策 2，该政策描述了建立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的一系列标准。通过该文件（即 ICP2），中美洲和南美洲的 LACNIC 于 2002 年成立，非洲的 AFRINIC 于 2005 年成立。

不难推算，到现在 ICP2 已经通过近 25 年了。当然，在过去的 25 年里互联网发生了变化，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与 ICANN 之间的关系以及各个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彼此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稍后会谈到这一点。正如我所说，ICP2 2001 版只描述了建立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的标准，但我们必须更加明确地规定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的持续责任，并考虑到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可能被取消认可的情况。请翻到下一页。为此，我们理事会被要求审核这个项目。2023 年 10 月，NRO-EC（NRO-EC 是 ASO 的一部分，由不同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的首席执行官组成）要求我们完成两项任

务：第一，就用于验证和解决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持续遵守 ICP2 的程序（称为实施程序）进行审核并向该委员会 (NRO-EC) 提供建议；第二，强化 ICP2，即修订 ICP2，使该系统对互联网社群更加负责，这是我们工作的核心部分。请翻到下一页。

在我介绍完这段历史后，接着我们来看下工作时间表。2024 年 10 月，经过一年的工作，我们发布了一套包含 24 项的核心原则，这些原则将被纳入下一版 ICP2 中，称为原则文件。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我们就该文件进行了第一次协商。然后，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我们审核了协商期间收到的社群反馈。2025 年 2 月 24 日，在考虑了不同的反馈后，我们发布了 ICP2 问卷调查摘要报告。2025 年 4 月 14 日，我们发布了《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治理文件》，随后我们启动了面向 ICANN 社群和各地区社群的地区 ICANN 协商。之后，在分析了不同的结果后，我们在 2025 年 8 月底发布了另一份文件。现在，我们正在就这份文件进行协商。请翻到下一页。

这里提供了一个二维码。我们生活在一个数字世界中，扫描该二维码即可查看我刚才谈到的原则协商报告文件。请翻到下一页。简要介绍下我们目前进行的各项工作和进度，我们目前正在完成深蓝色方框中的工作，即关于草案的第二轮公共评议期。之后，我们希望对协商的结果进行最终审核，并最终批准和通过该文件。请翻到下一页。这里提供了另一个二维码，扫描该二维码可以获取目前正在进行协商的文件。请播放下一张幻灯片。

为了帮助社群理解和阅读该文件并清楚地看到它与上一版文件相比的不同之处，我们精心制作了多个支持文件。第一个是修订版变更。我们提供了链接。我们提供了该文件的选段，以便你们查看与上一版文件的不同之处。我们还提供了一个理由文件，解释了我们增加或不增加特定更改的原因。此外我们还准备了一个常见问题解答文件。请翻到下一页。正如我所说，这是修订版文件的选段。你们可以看到这个文件究竟进行了哪些更改。例如，你们可以看到，在 first 行中，我们删除了“policies adopted for its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经政策制定流程通过的政策）”，并将其替换为“number resource policy applicable to it（适用的号码资源政策）”。我认为这样比较容易读懂。请翻到下一页。

关于理由文件，它解释了我们增加或不增加特定更改的原因。例如，关于认可主题，我们描述了决定更改的背景、具体的更改以及进行具体更改的相关章节。请播放下一张幻灯片。扫描这里提供的二维码可以了解具体的协商情况。当然，我们将非常乐意阅读你们的评论和反馈。正如幻灯片中所说，你们的反馈至关重要。这里也提供了链接。该文件可帮助你们回答协商过程中的问题。下一张幻灯片。

我将简要介绍一下，我只剩下两张幻灯片了，然后尼克将进一步介绍相关细节。我们来谈下修订版《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治理文件》。该文件对原始草案进行了详细更新，其总体目标是加强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系统，这是我们的主要目标。这也是 NRO-EC 在 2023 年 10 月提出的请求的目标。我们对该文件进行了多项关键更改。首先是标题，我们对文件的标题

进行了较小的更改，但尼克将解释更改的原因。文件开头有一个前言，我们对其进行了扩展，解释了文件的目标。我们还更改了实施程序。需要说明的是，我们目前正在对文件中的一个总体原则进行协商，我们将编写单独的实施程序文件，可能会提供有关任何义务的进一步实施细节。我认为，采取这种方式更简单方便。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还更改了认可和取消认可部分，在认可和取消认可程序中为受影响的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提供了额外保护。此外，候选 RIR 可能在未获得现有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一致批准的情况下获得认可。“一致批准”是上次协商过程中主要讨论的一个话题。我们更改的另一个主题是审核和提案。我们增加了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成员或 ICANN 请求进行特别审核或提议取消认可的新标准。最后一项更改是临时应急连续性，这是一种在特定地区无法履行其职责的情况下将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的职责临时转让给应急运营商的程序。下一张幻灯片，这是你要讲的那张幻灯片，尼克。

尼克·纽金特 (NICK NUGENT) 好的，非常感谢，赫维。正如赫维所提到的，他简要总结了我們进行的更改。现在，我将更详细地介绍一下这些更改。我想一开始我忘了说明，赫维提到他是 Orange 公司的员工。我也应该说明我的隶属关系，我是田纳西大学的一名教授，但我们都是理事会的志愿者。让我们更详细地了解一下这些更改。需要重申的是，本次介绍的目的并非详尽解读整个文件或其最重要的部分，而是对比已发布并完成了协商的第一版文件与刚刚发布并正在进行协商的第二版文件之间的更改。下面我将说明一

些主要差异。首先是标题。这本身并不特别重要，但为了完整起见，我们还是提一下。我们对标题进行了微调。之前，文件名为《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的认可、维护和取消认可的治理文件》。现在我们将简单更改为《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的认可、运营和取消认可的治理文件》。

其次是前言。该文件的第一版中包括一个前言，基于我们收到的反馈，我们对其进行了扩展。值得强调的是，在有关初稿的第一轮协商期间我们收到了大量反馈。我们在五个 RIR 地区和 ICANN 社群中同步进行协商。初稿就是这样做的。第二版也是如此。我们提供的其中一个链接指向 NRO 网站，你们可以在那里看到所有相关的讨论。显然，这是一次 ICANN 协商，因此你们需要通过 ICANN 协商链接参与。正如我提到的，我们收到了大量反馈。其中一条反馈指出，我们需要为文件提供更多背景信息：其目的是什么？为何要进行修订等等。因此我们略微扩展了前言部分，更详细地阐明了该文件的目的。到目前为止，没有什么特别值得关注的内容。接下来我们将讨论一些更实质性的主题。

社群持续讨论和反馈的一个问题是，文件中规定的某些义务过于模糊或宽泛。例如，文件中要求每个 RIR 必须践行良好的公司治理实践。因此有人提出疑问：这究竟意味着什么？不同司法管辖区对此可能有不同解读。能否提供更详细说明？再如关于 RIR 之间共享信息、提供备份数据以便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帮助的义务，显然也引发了诸多疑问。具体该如何操作？使用何种数据库和协议？正如我们在多次演讲中解释的，治理文件本就应该保持宽泛性。我们认为过多细节不仅多余，还会使文件

变得复杂。相反，文件中只需明确阐述高层级义务。至于如何在更具体的策略层面履行这些义务，可以在以后解决。我们提到 RIR 可能会共同制定另一份文件，即我们所说的实施程序。例如，我们将使用哪些协议来共享信息？审核如何运作？具体日期是什么时候？供应商有哪些？诸如此类的事项。这些细节可以由 RIR 在以后敲定。

我们在之前的讨论中曾提到过这一点，但我们刚好收到了这样的反馈：“你们应该在文件中说明将会编写另一份文件。你们应该在文件中提及这一点。”因此我们采纳了这一建议。我们新增了第 1.3 节，明确 RIR 与 ICANN 可共同编写这份附加文件，即实施程序。现在，这个过程不会那样繁琐，无需进行大量的协商和获得详细的反馈等等。实施程序文件应该灵活、快速地完成，因为其仅涉及低层级的策略细节。但为了消除实施程序文件可能凌驾于 RIR 治理文件之上或绕过社群合作的担忧，我们在第 1.3 节中明确指出：实施程序不得与 RIR 治理文件的任何条款相抵触或凌驾于其上。这是版本 2 中的变更之一。接下来是认可和取消认可。

正如我们之前所提到的，也正如赫维所谈到的，RIR 可能面临的三种潜在状态或主要事件是：认可——实体被认可为新的 RIR 并被赋予特定地区的职责；运营——你已成为被认可的 RIR。接下来，你需要履行一些义务。这些是你履行职责并维护互联网号码相同稳定性所必须完成的工作。然而，若某个 RIR 持续严重违反其持续运营义务……抱歉，大家还能听到我说话吗？我可能不小心按到了某个按钮。好的。若某个 RIR 持续严重违反其义务，则可能面临取消认可的风险——即其作为该地区 RIR 的职责将被

撤销或解除。显然，认可和取消认可的流程有很多。我们先从认可开始。新实体（候选 RIR）如何成为被认可的 RIR？

第一版文件提供了基本程序。首先，现有的 RIR 必须批准或投票推荐候选 RIR。其次，如果现有 RIR 批准，ICANN 也必须批准，候选实体才能被认可为新的 RIR。那么，需要有多少个现有 RIR 推荐认可新的候选 RIR 呢？第一版要求必须所有 RIR 一致同意。这引发了担忧。有社群意见指出，“要获得全体一致同意很难，倘若某个特定 RIR 出于私利行事或无正当理由反对怎么办？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因此，我们在第二版中对此进行了修改，引入了一种机制——我不知道用“申诉”这个词是否恰当——但可以理解为一种独立审核机制。如果并非所有 RIR 都同意或建议认可 RIR（抱歉，应该是新 RIR），那么该候选 RIR 可以向 ICANN 提出请求：“你们可以审核一下吗？”ICANN 或其指定的独立机构可进行审核，并要求 RIR 重新审核。在第二次审核中，若某个 RIR 仍然反对或拒绝认可并且没有提供合理理由，则即使存在持反对意见的 RIR，候选 RIR 仍有可能获得认可。因此，这既非完全获得一致同意，也非完全未获得一致同意，而是两者的结合。即使 RIR 未达成一致同意，候选 RIR 仍有可能获得认可。这是第一版与第二版之间的一个重大变更。

取消认可方面有什么变更呢？这二版与第一版非常相似，但我们为受影响的 RIR 提供了额外保护。这里所指的 RIR 是指面临撤销认可或正在考虑撤销对其的认可 RIR。我们对谁可以提交取消认可的提案以及提案必须包含哪些内容提出了最低要求。我们为受影响的 RIR 提供书面回应的机会，并在公布决定理由方面提供各种透明度要素。所以，再次强调，这是为了保护每个 RIR

的权利，确保任何取消认可的决策都不会草率做出，并且提供充分的保护措施。我们现在来谈谈取消认可的提案。谁能提出提案？我记得上一版文件规定，提案可以由所有 RIR 提出，或者由所有 RIR 的 25%（即减去受影响的 RIR）提出，或者由受影响的 RIR 的成员的 25% 提出。因此，如果某个 RIR 无法满足其成员的需求，这些成员可以联合起来，如果其中 25% 的成员表示希望取消认可该 RIR 或至少可以提交取消认可 RIR 的提案。鉴于不同 RIR 的成员数量可能不同，成员的定义方式和门槛也可能不同，我们现在修改了相关规定，将提交提案的成员人数门槛设定为 2,000 个成员或 RIR 成员总数的 25%，以较低者为准。我们也允许 ICANN 提交取消认可的提案，但请注意，ICANN 不能单方面采取行动。该流程仍然需要其他 RIR 同意取消认可该 RIR。

审核非常重要。我必须再次强调，修订 ICP-2 以明确规定取消认可的可能性，这绝不意味着我们对取消认可 RIR 抱有任何热忱、急切或草率的态度。这当然是在其他所有选项都用尽后的最后手段。文件中明确规定，应优先考虑让 RIR 进行补救。同样，审核对于及早发现问题至关重要，可以避免问题演变成可能导致取消认可的重大问题。所以，这方面的变更不大。第 1 版已规定可进行特别审核。本次修订仅明确了触发特别审核的一些标准。上一版规定，其他 RIR 必须一致同意才能请求对另一 RIR 进行特别审核。现在，只需多数 RIR 同意即可。同样，我们还规定该请求必须由受影响 RIR 中的 2000 名成员或 25% 的成员（以较低者为准）提出，并且 ICANN 也能够启动特别审核。再次强调，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及早发现问题，而无需考虑取消认可。

此外，我们还更改了定期审核方面的内容，第一版中规定了接受定期审核的一般义务。我们增加了审核周期，也就是时间范围。每个 RIR 必须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审核。这是第一版与第二版之间新增的内容。如果 RIR 并非因自身过错而无法履行其义务，该怎么办？比如说 RIR 的管辖范围内发生了自然灾害、飓风、地震或政治动荡。我们不希望简单地做出决定：“实在遗憾，我想我们将不得不取消对 RIR 的认可，因为这是确保其成员能够继续获得所需服务的唯一方法。”因此，我们增加了一种不同的机制，或者说是一种折中方案，我们称之为“应急连续性”。该机制的作用是，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将 RIR 的职责临时转让给另一个实体（即应急运营商）。该流程更为简化，无需两步审批程序，仅需其他 RIR 与 ICANN 一致同意即可。

因此，如果他们同意，则可以将该 RIR 的职责临时转让给另一方，当然，该另一方也可以是现有的 RIR 之一，但有时时间限制。只有 90 天，并且必须立即进行社群协商。之后可再续期 90 天，但同样，每次续期都将触发后续协商。该机制的目的是简化流程并承担责任，但不能替代取消认可。简要回顾一下我已经提到的一些细节。ICANN 必须公布应急连续性机制的理由和范围，并在此后迅速启动社群合作流程。需再次强调，应急连续性流程的时限不得超过 90 天，虽然可以续期，但每次续期均需履行额外的协商义务。事件结束后，须开展事后评估。RIR 和 ICANN 必须进行事后审核，发布报告，启动社群反馈流程等。

这些是主要变更。接下来我将介绍一些其他的变更。首先是整改。什么是整改？这个高大上的词其实指代很简单的事。治理文件可以修订。文件修订后可能导致现有 RIR 不符合规定。容

我举个荒诞的例子：假设文件规定所有 RIR 必须拥有橙色建筑，而其中一个 RIR 没有橙色建筑，在修订文件后，该 RIR 因不符合规定而可能遭受质疑或面临被取消认可的风险，我们不希望出现这样的情况。因此需要进行整改，即提供一个宽限期，让 RIR 根据需要调整其政策、章程或其他方面以符合修订文件。我们之前说过，如果文件修订后导致某个 RIR 不符合规定，那么必须给予该 RIR 一个特定的宽限期。我们已明确指出，宽限期必须在修正案中予以明确规定。我们还提出，“当这份文件首次获得批准时，宽限期又该如何规定呢？”让我们明确一下该情形下的宽限期。宽限期为三年。

这并不意味着现有 RIR 可以在三年内不符合规定。这仅意味着，如果本文件中新增了 ICP-2 当前版本中未包含或言明的任何义务，则 RIR 有三年时间来履行该义务。我们新增了争议解决条款，要求 RIR 为成员提供有效的裁决机制，使其能够对 RIR 行使其权利。我们必须再次强调，我们并不希望通过在本文件中规定任何方法或机制来使 RIR 处于不利地位或很快使其不符合规定，更不会随意否决认可或取消认可 RIR 的提案。相反，我们真诚地期望（这一点我们已经明确指出），所有 RIR 和 ICANN 都将本着诚信和公平的原则，根据 RIR 治理文件行事。如果需要采取任何行动，我们将迅速行动，但同时也会给予受影响方合理的缓冲时间。以上是简要介绍，但我们更详细地介绍了第 1 版和第 2 版之间的一些主要区别。有关变更的概述到此结束。最后提醒各位请于 11 月 7 日提交你们的反馈。截止日期就要到了，再说一次，我们已经提供了 ICANN 协商网页的链接。我要说的就是这些。如果大家有任何问题，欢迎提问。我在 Zoom

问答窗格中没有看到任何问题，但在聊天室中看到了一些，我会查看一下，其他人也可以提问。

赫维·克莱门特
(HERVÉ CLEMENT)

或许我们将尝试回答两三个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涉及启动决定所需的 25% 成员门槛。问题是，这个 25% 的门槛是否太低。我记得，比如在大会上，每次会议做出决定或进行表决的人数不超过 10%，而 25% 只是启动流程的人数门槛，而不是做出决定的人数门槛。尼克，我不知道你是否要补充一下？

尼克·纽金特 (NICK NUGENT)

是的，我完全赞同。坦白说，我们团队内部就提案的启动门槛展开过大量讨论。有些人担心门槛太低，会导致提出一些无关紧要、毫无意义的提案。另一些人则担心，要协调不同的机构，尤其是不同的公司，让它们都参与进来非常困难，所以 25% 的门槛可能太高了。25% 是我们最终达成的折中方案。需要说明的是，这份文件一直是在与 NRO 和 RIR 法务人员协商后由他们参与制定的。这就是我们最终确定的折中方案。正如之前提到的，这仅仅是提交提案的门槛。社群本身并不参与投票，也不对提案是否成功做出最终决定。它仅仅是提出提案的门槛。我还要补充一点，举个例子，假设某个 RIR 出现了重大问题，只有 24% 的成员能够协调提交提案。显然，这远远不够，但这些成员完全可以联系其他 RIR，也可以联系 ICANN，说明“这是一个重大问题”，文件中规定其他 RIR 可以提出提案或由 ICANN 提出提案。我希望这样能回答这个问题。当然，对于最佳门槛是多少，不同的人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

赫维·克莱门特
(HERVÉ CLEMENT)

谢谢。聊天室中还有另一个问题。在那之后，帕里 (Pari) 举手了，然后是彼得 (Peter)，我看到问答窗格中还有其他问题。回到聊天室中的问题上，阿尼尔·杰恩 (Anil Jain) 说——你好阿尼尔 (Anil)——他认为对于应急运营商来说，90 天（加上可能续期 90 天）的期限可能太短了。我刚才正想说，这当然是可以讨论的。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可能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责，例如，可能并非治理问题而是自然灾害等因素。所以有很多原因，这也是我们决定先设定 90 天的期限并可能再续期 90 天的原因。

尼克·纽金特 (NICK NUGENT)

是的，补充一下，设定 90 天的期限是为了保护 RIR。我们不希望有人担心，应急运营商机制可能被用来在没有完成整个流程、未进行必要社群协商等情况下取消认可 RIR。因此，90 天的期限很短，而且可以续期。并非只能续期一次；理论上可以续期五六次，但 90 天的期限是为了确保每次续期时都会进行社群协商并承担责任，而不是最终启动取消认可流程。正如赫维提到的，90 天对于应对自然灾害来说可能完全足够了。同样，120 天，也就是将近半年，也可能足够了。我们并不确定，但也要从 RIR 的角度考虑。对于 RIR 来说，被架空 90 天无疑是一件影响巨大的事件。如果期限超过 90 天，比如 180 天或 365 天，那么在进行充分的评估、社群协商、公布理由等之前，RIR 就会长时间无法运作。所以，期限可以延长，但为了保护 RIR，期限应该尽可能短。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意见，并非

必须采纳我们的意见。如果其他人仍然认为这个期限不合适，我们欢迎他们提出意见，并将认真考虑。

赫维·克莱门特
(HERVÉ CLEMENT)

谢谢。帕里，你举手了，我们很乐意听你的问题。

帕里·艾斯凡狄亚里
(PARI ESFANDIARI)

非常感谢。首先，我要感谢大家所做的出色工作，包括这次的演讲和对文件进行的改进。我有两个问题，我不确定这是否会添加到你提到的补充文件中，还是说你们会在这里讨论？但我还是想提出来。第一，当前草案赋予 RIR 创建和管理下属地区注册管理机构的完全自主权，但未包含有关透明度或社群监督的任何最低要求。因此，虽然下属地区实体通过自下而上的流程对其 RIR 负责，但不同地区的做法可能存在很大差异。在这方面，我们是否会引入任何类型的基准保障措施？这些内容是否会纳入补充文件？我想问的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区域连续性。你描述了它的运作方式，但我想强调的是，如果出现故障，服务的连续性并不等同于信任的连续性。目前的草案既没有说明 RIR 社群在过渡期间将如何参与，也没有确定在继任机构的过渡安排中是优先考虑区域专业知识还是合法性。那么，我们该如何保障这一点呢？以上是我要问的两个问题。谢谢。

赫维·克莱门特
(HERVÉ CLEMENT)

谢谢，帕里。非常有趣的问题。或许我先简要回答，然后再请尼克补充。关于下属地区或国家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虽然文件中没有明确讨论，但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有权将资源分配给下属机构。关键在于，NIR 或下属机构的设立不能影响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履行文件中所述义务的能力。这是事实。至于另一个关于连续性的问题，这确实是个合理的问题。我想说的是，文件中描述了这种可能性，要确保文件的所有方面都得到保障并具备一定的社群合法性，但这或许还需要进一步阐述。我不太清楚具体细节。尼克，你想补充吗？

尼克·纽金特 (NICK NUGENT)

好的，谢谢。我完全明白这种顾虑。为了阐明我们的担忧，如果治理文件规定每个 RIR 应如何创建下属地区注册管理机构，例如国家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 (NIR)，然后规定有关其运作方式以及社群合作和参与的规范，那么该文件将变得更加复杂。我认为，要获得所有不同地区的社群认可将会更加困难。此外，这里始终存在一个背景问题，那就是每个 RIR 应该拥有多大的独立性，或者更确切地说，主权？其他 RIR 或 ICANN 又能在多大程度上限制或干涉这种主权？这需要权衡。过去，RIR 的运作在某种程度上更加独立，而这份文件的目的之一就是加强 RIR 之间的问责制以及 RIR 与作为中立第三方的 ICANN 之间的问责制。因此关于 NIR 的问题，本质上是在探讨 RIR 在区域事务处理方面应拥有何种程度的独立性和自主权。我们目前的立场是，只要 RIR 履行了文件中规定的义务，那么它就可以将部分职责分授权给下属地区注册管理机构。当然，我们也欢迎大家提出反馈意见，指出我们考虑得不够周全的地方。这有点像你根据

合同雇佣某人，他们可以外包自己的义务，只要他们对其下属的 NIR 和下属地区注册管理机构负责即可。因此，我们认为这种问责制已经足够了，因为如果某个 NIR 违反了文件规定，或者没有为社群提供足够的合作或机会，这会导致 RIR 不符合规定。这就是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

赫维·克莱门特
(HERVÉ CLEMENT)

谢谢。我们会尝试回复所有问题和意见。也许，我不知道，昌纪 (Akinori)，我看到你举手了。昌纪是 ASO AC 的另一位理事。你好，昌纪。我不知道你举手是否想发表与我们目前正在讨论的问题有关的意见。

前村昌纪 (AKINORI MAEMURA)

是的。非常感谢你们的耐心，但我想对帕里的问题发表一些意见。实际上，尼克已经非常全面地阐述了 ICP2 为 RIR 提供了运营标准。该文件规定只有 RIR 需要遵守这项政策。若一个 RIR 设立了下属地区注册管理机构，则整个 RIR 互联网号码注册管理机构系统都必须遵守该政策。这实际上给亚太地区国家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的人带来了额外负担——我们需要建立相应机制，确保整个 APNIC RIR 系统及其所有 NIR 都遵守 ICP2。但这本质上是实施流程问题。为优化实施流程，我们将建立适当机制来征询地区社群成员的意见，并确保我们能够遵守修订后的 RIR 治理文件。以上是我的观点。谢谢。

尼克·纽金特 (NICK NUGENT) 谢谢。我能插一句吗，赫维？帕里提出了另一条意见。她说，“这并非我的建议，而是一项基准。”所以，帕里，如果这是你说的，我可能误解了你的立场。你并不是说我们应该详细规定每个 RIR 如何管理其 NIR、其下属注册管理机构，而是希望建立一些基准，一些基本的程序性保护措施或要求。我明白这两者之间存在合理的差别。我想说的是，我们欢迎大家提出任何这方面的建议——无论是通过协商还是其他机制提交，我们始终乐于听取意见。坦率地说，建议越具体越明确越好，但任何形式的建议我们都将接受。

赫维·克莱门特
(HERVÉ CLEMENT)

谢谢。在回答哈迪亚 (Hadia) 的问题之前，顺便说一下，彼得·科赫 (Peter Koch) 提出了一个问题。“第二轮将有一个单独的反馈流程，我理解得对吗？”卡洛斯 (Carlos)，谢谢你的回答。你说，“你好，彼得，每个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都有自己的反馈流程。”所以我不知道这是否正确、完整地回答了你的问题。哈迪亚，你举手了，请提问。

哈迪亚·艾米尼阿维
(HADIA ELMINIAWI)

非常感谢。这实际上不是一个问题。回到关于制定一些保障措施来保护与下属地区实体相关的政策讨论上。我的观点与你们的回答相似。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是独立的、以成员为基础的组织，对各自的社群负责。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的政策遵循基于社群的政策模型。因此，社群制定的政策确实管辖或适用于下属地区实体。这些政策由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社群制定。因此，若将 ICANN 的 ICP 适用于下属地区实体，这

将与自下而上、以共识为导向的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流程相冲突。因此，在我看来，将 ICANN 合规政策的适用范围向下延伸至下属地区实体会模糊问责制并造成重复监督。所以，我认为当前的 ICP2 不涉及与下属地区实体相关的政策是合理的。非常感谢。

尼克·纽金特 (NICK NUGENT) 谢谢哈迪亚。

赫维·克莱门特 (HERVÉ CLEMENT) 我看到帕里举手了，你想回应一下吗？

帕里·艾斯凡狄亚里 (PARI ESFANDIARI) 非常感谢。是的，我认为问责制既是向上也是向下的。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目前存在着治理危机。因此，整个 ICP2 的目标是加强治理并防止出现漏洞。我不认为提供基准会破坏自下而上的流程。实际上，问责制是双向的，我们需要加强它。所以，我想强调在某种程度上我们需要提出基准。谢谢。

尼克·纽金特 (NICK NUGENT) 是的，无论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我们肯定会考虑你的意见。但你说你将通过 ALAC 提交意见，这很好。同样，细节越多，对我们来说越好。所以，我们将不胜感激。

赫维·克莱门特
(HERVÉ CLEMENT)

是的。谢谢。顺便提一下，昌纪，你在聊天室中提到你很乐意讨论这个问题。你是对哈迪亚说的。另外，尼克、昌纪和我（以及其他一些人）将出席都柏林的会议。对于能出席都柏林会议的 ICANN 社群成员，我们可能有机会在现场讨论，当然，都柏林并非唯一可以讨论 ICP2 的地方。

尼克·纽金特 (NICK NUGENT)

很好。顺便说一句，赫维，你对法律术语“Inter Alia”（以及其他一些人）的运用相当到位，令我印象深刻。

赫维·克莱门特
(HERVÉ CLEMENT)

我会努力改进。好吧，我们还剩三分钟。如果还有其他问题，我想我们还有时间。当然，我没有看到其他问题，但请随便提问。

尼克·纽金特 (NICK NUGENT)

好的。还有问题或意见吗？

赫维·克莱门特
(HERVÉ CLEMENT)

因为我看到该地区法律、沟通等部门的人员也在线。当然，这不是强制性的，但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发言。阿尼尔，你在问答窗格中提交了一个问题，没错，但我看到你的问题已经回答了，那是一个关于普遍适用性的问题。你想确认是否应该有一个流程，确保我们的流程具有普遍适用性。能否请你重新提出这个问题？

阿尼尔·杰恩 (ANIL JAIN)

在 ICP2 草案中，我注意到有一条规定指出 RIR 之间以及 RIR 与 ICANN 之间的沟通可以采用多语言形式。但我的问题是：RIR 内部正在使用一些软件来与 NIR、LIR 和成员进行沟通。这些软件是否必须具有普遍适用性，还是由 RIR 自行决定？谢谢。

尼克·纽金特 (NICK NUGENT)

你想快速回答这个问题吗，赫维？

赫维·克莱门特
(HERVÉ CLEMENT)

我的回答将分为两部分。首先，它可以被视为一项实施程序。因此，它可以被纳入单独文件，以确保该软件或功能能够被使用。我们能够理解这一点，但它也可以被视为一项原则，旨在让每个人都能进行沟通并被理解，并让一般会员社群也能够联系每个组织。因此，它也可以作为该原则的一部分。当然，我们并不反对普遍适用性，但可以将其视为运营程序的一部分。尼克？

尼克·纽金特 (NICK NUGENT)

是的，治理文件中也提到了这个问题，即英语是 RIR 系统的官方语言，RIR 之间以及 RIR 与 ICANN 之间的沟通必须以英语进行。这并不意味着不能使用其他语言，但就 RIR 内部事务的处理而言，包括与成员之间的事务，可以使用任何合适的语言进行。除此之外，正如赫维提到的，这可能属于实施细节，需要纳入实施程序中，不过这确实是一个很好的反馈，NRO 和 ICANN 或许很乐意听到。

阿尼尔·杰恩 (ANIL JAIN)

谢谢尼克。我希望这条意见可以被纳入实施指南中。谢谢。

赫维·克莱门特
(HERVÉ CLEMENT)

谢谢。好的，我看到我这里现在是巴黎时间下午 06:00，所以是世界协调时 16:00。欧赞，我不知道你现在是否要发言？

欧赞·萨辛 (OZAN SAHIN)

感谢赫维、尼克以及所有参会者。本次会议到此结束。

[会议记录结束]